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-2 次代理教師甄選【複選】各甄選項目相關規定

科目	各項目範圍及規定	時間	教材與教具準備	備註
化學	1.試教：不限版本 化學(全)、選修化學 I(全)、選修化學 II(全)	15 分鐘	1.試教單元現場抽籤。 2.教材與教具請自行準備。 3.不可使用 3C 產品。	1.試教抽題後準備時間 20 分鐘。 2.專業口試後請將教學演示題目交給工作人員。 3.可攜帶個人教學計畫、作品集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。 4.請攜帶探究與實作或專題實作相關教材作品資料
	2.專業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
	3.教育行政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
資訊科技	1. 實作:Google 相關實務應用。	15 分鐘	使用試場準備之電腦，不可使用個人電腦（含 3C 產品）與電子通訊器材。	可攜帶個人教學計畫、作品集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。
	2. 專業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
	3. 教育行政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
特教 (資優中心)	1. 實作：特殊教育法規及行政運作、資優教育專業知能	15 分鐘	1. 實作題目現場抽題。 2. 不可使用個人電腦（含 3C 產品）與電子通訊器材。	1. 實作抽題後準備時間 15 分鐘。 2. 實作前請將題目交給工作人員。 3. 可攜帶個人教學計畫、作品集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。
	2. 專業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
	3. 教育行政口試：不限	5 分鐘		